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公佈

茲提述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公佈（「該公佈」），關於由龍之子送達對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意馬鑽石有限公司（「意馬鑽石」）之傳訊令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意馬鑽石與龍之子訂立神勇飛鷹俠電腦動畫電影協議（「電腦動畫協議」），有關開發由龍之子所擁有之神勇飛鷹俠動畫系列為題材之電腦動畫電影（「該電影」）。傳訊令狀之指控包括，（i）意馬鑽石未能於電腦動畫協議所規定之限期前完成該電影之製作；及（ii）本公司及意馬鑽石發出不公平及虛假陳述及廣告素材。除非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龍之子、意馬鑽石、本公司與Imagi Studios (USA) Inc.（「Imagi USA」）已達成相互和解及一般解除協議（「和解協議」）。Imagi USA乃本公司位於美國之前附屬公司，曾參與該電影之製作而目前正進行債權人之利益分配之程序（於加利福尼亞州認可之自願性清盤）。根據和解協議，各方同意（其中包括）：

- (a) 電腦動畫協議已正式並有效地終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而於早前根據電腦動畫協議提供予本公司及意馬鑽石之任何及所有權益已全面及完整地歸還予龍之子；
- (b) 所有該等由本集團開發、創作及 / 或製作有關神勇飛鷹俠之知識產權及素材均由 Imagi USA 獨家擁有並已交付予其持有；
- (c) 本公司、意馬鑽石與 Imagi USA 應立即停止及不再使用或利用有關神勇飛鷹俠之任何權益；
- (d) 本公司將支付予龍之子 40,000 美元之和解金額（「和解金額」）；及

* 僅供識別

- (e) 於龍之子收訖和解金額後，和解協議之各訂約方將簽立並提交撤銷契約以全面撤回根據傳訊令狀下已提交之訴訟。

誠如該公佈所提述，本集團已停止進一步投放資金於該電影之製作，並就其於該電影之投資已全數作出撥備。因此，終止電腦動畫協議，交付有關神勇飛鷹俠之知識產權及素材，以及支付和解金額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運營及 / 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戎子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伯韜先生；執行董事戎子江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慧敏女士及楊飛先生（連盟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鄭毓和先生、林家禮博士、林進隆先生及魏蔚女士。